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業務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管 碧 玲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目　錄

壹、近期重要業務推動 2

一、 維護國家安全，穩定海域秩序 2

二、 落實海域治安，確保社會安定 4

三、 提升海洋安全，守護民眾平安 5

四、 運用多元手段，落實生態保護 8

五、 升級污染查處，精進海污應變 15

六、 潔淨海洋同行，循環經濟啟航 18

七、 活化在地海洋，營造產業環境 19

八、 健全海洋治理，落實藍碳淨零 22

九、 精進海洋科研，推動智慧治理 24

十、 深耕海洋教育，轉譯海洋聲音 26

十一、弘揚海洋文化，承襲用海智慧 30

十二、厚植國際友誼，開展海洋外交 33

十三、健全海巡體制，完善職場照護 37

貳、未來施政重點 39

一、 捍衛國家海權，建構智慧海巡 39

二、 整合跨域情資，完善海域維安 40

三、 維護海事安全，升級執勤能量 42

四、 精進污染防治，強化海洋韌性 43

五、 深化海廢治理，開創藍海未來 44

六、 守護海洋生態，維護健康環境..... 45
七、 活絡藍色經濟，發展海域共存..... 46
八、 健全海洋法治，厚植淨零量能..... 48
九、 完備海洋資訊，優化科研基礎..... 49
十、 深耕海洋文化，扎根海洋素養..... 51
十一、拓展海洋外交，促進區域共榮..... 53
十二、健全組織人事，厚植廉能資安..... 55
參、結語..... 57

海洋委員會業務報告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本會主管業務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首先，誠摯感謝各位委員長期支持海洋事務，並於上會期三讀通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為健全海巡體制及提升執法效能奠定重要基礎。

面對中國大陸持續對我國周邊海域進行灰色地帶襲擾，以及氣候變遷、海洋污染與複合式災害等挑戰，海洋已不僅是國家安全最前線，更是臺灣永續發展與連結世界的重要根基。本會秉持「三安四海」使命，結合科技創新、跨域協作及制度建構，提升海洋治理韌性。

本會依循 2025「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之「打造安全、永續、共榮之韌性海洋」願景，持續精進海域巡防、灰色地帶應處及跨機關查緝，推動海巡裝備現代化與智慧轉型；完成首波 3 處海洋有效保育區認定，推進海洋污染防治、海廢循環及藍碳淨零；並成立「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推動新建海洋調查船下水，拓展海洋教育、產業發展及國際合作，逐步厚植現代海洋國家發展基礎。

以下謹就本會 115 年 1 月迄今「近期重要業務推動」及「未來施政重點」擇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推動

一、維護國家安全，穩定海域秩序

（一）執行特別預算，厚植國安能量

為因應周遭安全情勢變化與強化國家海域安全韌性實需，執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涵蓋通訊韌性、營區設施、偵蒐裝備等面向，推動海巡裝備現代化與智慧海巡之第二波大轉型。

（二）推動海空一體，綿密立體監偵

面對海域國安情勢益趨複雜、海上不法活動型態多元及極端天候挑戰，籌建新式艦艇、建置無人載具及導入智慧監偵系統整合，提升全天候岸海監控能力與整體海域巡防效益，精進科技輔勤應用及岸海執法量能。

（三）巡弋經濟海域，維護國家主權

為維護我國主權，依據「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並配合各海域漁汛期及我國漁船作業分布情形，於重點海域機動部署巡防艦船艇，本期派遣 173 航次、5,203 人次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任務。

（四）落實公海漁業責任，遵守國際規範

為接軌國際漁業組織規範及公海登臨檢查程序，落實責任漁業制度及永續管理公海漁業資源，本年執行3航次遠洋巡護任務，維護機關友好互動及善盡國際社會責任。

（五）守護禁限水域，查處越界陸船

對未經許可進入禁限制水域之中國大陸、無籍或船籍不明船舶，掌握渠等熱點及模式，規劃專案勤務進行查處，本期驅離違法越界中國大陸船舶588艘次、扣留14艘、罰鍰270萬元、沒入11艘，偵獲中國大陸公務船464艘次，其中於東沙海域驅離「金鯊號」漁船，展現本會堅定執法意志。

（六）維護南海生態，遏阻越界作業

為保障我國漁業資源，派遣巡防艦船執行我國東、南沙海域巡弋專案，本期巡護東沙海域82航次、南沙海域17航次，有效阻絕陸（外）籍漁船越界作業，維護我國海洋生態資源。

（七）監控陸籍船舶，有效掌握動向

本年6月，中國大陸藉日菲經濟海域劃界議題襲擾我國海域，本會偵獲其公務船航向臺灣東部海域後，立即運用雷達、AIS及相關情監偵資訊掌握船舶動態，調派艦船全程監控，秉持

「依法執行、不挑釁、不升高衝突」原則，維護我國海域秩序。

（八）應處陸方襲擾，維護海域安全

為應處中國大陸運用海警船、科研船及公務船對我周邊海域實施灰色地帶襲擾，本會海巡署針對「同濟號」科研船繞臺與海警船侵擾金門及東沙周邊海域等情事，派遣艦艇即時監控、廣播驅離及蒐證回報，並與友軍及國際友方密切合作，嚴密掌握中國大陸對臺海上脅迫動態，防杜片面改變臺海現狀，堅定維護國家主權、航行自由及海域秩序。

（九）強化海纜保護，杜絕船舶破壞

海纜七法於本年 1 月 5 日正式公布，保護範圍由通信電纜擴大至電力、天然氣等各類關鍵基礎設施海底纜（管）線，強化本會海巡署執法依據與效能；「宏泰 58」貨輪損壞海纜案繼刑事定罪後，於 3 月民事判賠 1,822 萬餘元，彰顯法治決心，強化對權宜輪侵擾行為之嚇阻。

二、落實海域治安，確保社會安定

（一）精進查緝合作，守護國境安全

本年 5 月 4 日召開「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第 71 次會議，邀集法務部、大陸委員會、交通部等機關就近期查處偷渡、走私及聯

合查緝等議題共商對策，以機先應處私梟及偷渡犯藉機從事違法行為，持續精進海域及岸際查處作為，嚴守我國邊境及維護國家安全。

（二）嚴查違法行為，維護社會秩序

1. 強化海域查緝

持續強化各類不法行為查緝，本期查獲毒品 9,275.6 公斤、槍枝 59 枝、彈藥 688 顆、非法入出國 18 人、農漁畜產品 5,688 公斤及私菸 29 萬餘包。本年 6 月海巡與警察機關聯合查獲大麻 766.09 公斤，併同安非他命等毒品共約 815 公斤，市價約 16.18 億元，創本會海巡署近 10 年內陸大麻查獲紀錄，並展現跨機關聯防緝毒成效，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

2. 深化國際執法合作

與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BIS）進行情資交流，本年查獲高階半導體及 AI 伺服器非法出口案件，查扣逾 5,300 萬元犯罪所得，為我國首度偵破此類案件，展現臺美執法合作成果，落實國際出口管制並維護全球高科技供應鏈安全。

三、提升海洋安全，守護民眾平安

（一）強化安檢作為，嚴防疫病入侵

防範非洲豬瘟疫病，持續落實進港漁船 100%安檢，提升金馬澎與臺灣航線拆檢比重，強化兩岸船舶查察及高風險岸際搜索；本期應處岸際漂流豬隻 18 案，嚴防疫病自海域入境。

（二）整合跨域能量，落實南援政策

為落實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政策，本年 4 月會同交通部及國防部等機關，辦理「南援九號」演練，整合資通、醫療、搜救及油污防治量能，並結合灰色地帶襲擾情境，強化海域救援與緊急醫療應變，驗證跨部會南海救援合作機制。

（三）串聯公私能量，強化海域安全

1. 共同辦理演練，機動預置能量

因應救生救難熱點多變，依轄區特性定期檢討區域搜救計畫，並邀集當地友軍及民間救難團體，辦理區域搜救演練；另於水域遊憩旺季，機動預置救援能量，以確保國人用海與生命安全，本期執行救生 264 人次及救難 124 人次。

2. 建置智慧海灘，提升安全韌性

導入 AI 辨識、即時環境監測及風險預警等科技應用，於基隆、臺中、高雄及臺東等 4 處設立智慧海灘系統示範場域，構築安全、友善且永續發展之海域遊憩環境。

（四）參與各式演訓，深化協調機制

為提升複合式災害應變及跨機關協作量能，本會海巡署協同中央、地方及友軍單位，派遣艦艇參與「核安第 32 號演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演習」及「115 年離岸風電海難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驗證跨域災害應變與聯合救援機制，提升整體海域救災效能。

（五）驅離滯留船舶，維護航行安全

針對外籍商貨輪於領海內滯留或非錨泊區錨泊，本會海巡署積極執法，落實違法情形蒐證與驅離，並函送航政主管機關依法裁處；本期驅離 328 艘次，有效維護航行安全、漁民作業權益及海底電纜等關鍵基礎設施安全。

（六）加強海洋安全，確保遊憩平安

1. 凝聚民間力量，守護藍色海洋

本年推動海巡志工精進措施，將協勤範圍由岸際擴展至海上，協助通報違反海域遊憩安全規定及其他違常案件。本期志工 182 人協勤時數 7,291 小時，並納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保障，完善岸海協勤機制，提升公私協力維護海域安全效能。

2. 建構海域遊憩風險資訊平台

持續優化與推廣「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APP」，建構「情境式風險揭露平台」，落實海洋風險自動預警，並新增 18 處遊艇泊位動態資料、友善釣點服務站、無障礙設施及優化救生衣安全防護等資訊，提升民眾自主避險意識與親海安全，累計逾 670 萬人次使用。

（七）建構跨國交流平台，強化區域海事安全

因應灰色地帶襲擾及海上脅迫等區域安全挑戰，本年 10 月 14 日舉辦「2026 海線安全國際會議」，邀集各國使節及國內外專家、學者、師生就海事安全協作、海上脅迫應處、海線韌性及經濟安全等議題交流，逾 430 名與會；另獲德國之聲、法新社及讀賣新聞等國際媒體關注報導，彰顯我國主權及理念，深化與理念相近夥伴之因應合作網絡。

四、運用多元手段，落實生態保護

（一）完善海洋保育網絡

1. 強化海洋保護區治理

行政院於本年 7 月 27 日核定本會研提之「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引領我國推動未來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作為，並以召開交流會議及推動共識營等方式，強化與地方政府在地鏈結，建構更完善的海洋保育網絡。

2. 推動海洋有效保育區認定

於本年 5 月 22 日國際生物多樣性日發布首波海洋有效保育區（OECM）場域認定 3 處，包括台電離岸風電第一期、中油觀塘未開發區及台泥和平工業港，展現我國海洋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共榮共好的成效。

3. 深化海洋有效保育區國際交流

辦理「海洋有效保育區（OECM）能力建構國際工作坊」，邀請「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OECM 指南作者、亞洲 OECM 實務社群協調人，探討透過 OECM 為臺灣海洋治理開創更多可能。

4. 精進離岸風電生態監督管理

辦理離岸風電水下工程生態監督，並會同環境部完成陸域及海上聯合稽查；另完成培訓計畫審查及查核，累計培訓 636 名鯨豚觀察員，持續督導開發業者落實海洋生態保護措施。

（二）掌握重要生態系與物種族群動態

1. 強化重要海洋生態系監測與復育

(1) 透過船舶、潛水、魚類環境 DNA 採樣等方法執行臺灣海域重要生態系調查，本期完成船舶調查 21 處、檢出 82 科 248 種；潛水調

查 31 處、記錄 37 科 85 種；魚類環境 DNA 採樣分析 162 件。

(2) 本期完成全臺岩礁及人工海岸 44 處物種辨識及多樣性調查；於小琉球完成 2,587 株珊瑚移植試驗，並完成全臺 30 處珊瑚礁群聚樣點之組成及健康狀況調查。

2. 落實關注物種調查與監測

持續辦理白海豚、鯨豚、海龜、海鳥、鱟及軟骨魚類等關注物種調查，掌握族群分布、重要棲地與繁殖情形，並推動硨磲貝復育。累計建立白海豚 74 隻個體名錄，本期蒐集軟骨魚類 40 種、7,636 尾資料，記錄海鳥 25 種、1,662 隻次，標放成鱟 305 隻，並透過生態獎勵及保育協作機制，強化物種保育與棲地管理。

（三）提升海洋生態風險管理與應變

1. 完善海洋野動救援機制

(1) 精進海洋野生動物救援量能，透過辦理分區訓練，提升一線人員通報及應處能力，並建置全國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專業獸醫師聯繫平台，強化專業支援及救援體系運作效能。

(2) 透過「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MARN）整合各界資源，本期援救擱淺鯨豚 145 隻及海龜 365 隻，並與地方政府合作

野放康復海龜；另於 3 月 26 日舉辦「第 118 隻海龜，回家」活動，踐行海洋生態保育。

2. 精進混獲通報，推動保育忌避措施

推動沿近海域保育類生物混獲忌避措施，與 27 組定置網業者建立聯繫及即時通報機制，本期蒐集 730 筆意外捕獲紀錄，作為混獲風險分析、忌避措施精進及後續保育管理之依據。

3. 健全海洋野生動物輸入審查與違規管理

(1) 為維護海洋生態健康，本期透過「海洋野生動物簽審通關作業平台」受理 582 件申請案，審查通過 1,611 種海洋野生動物；另針對首次輸入之外來海洋野生動物活體，經專家學者諮詢審查會議，同意輸入 13 項物種、駁回具潛在生態風險物種 1 項，落實物種輸入管理及生態風險控管。

(2) 發布「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輸入海洋野生動物活體裁罰基準」，提升裁罰透明度，以遏阻違規行為。

4. 生態監測與失衡應變

因應棘冠海星密度異常造成珊瑚受啃食，影響珊瑚群聚生態，本會協調公私量能，建立通報平台並培訓志工，持續推動監測與移除工作，

本期透過跨機關合作，於東沙及澎湖海域移除9,625 隻棘冠海星，有效維護生態平衡。

5. 海洋保育資料開放應用

持續充實「海洋保育網（iOcean）」及「海洋保育資料倉儲系統」，累計彙整海洋保育及環境相關資料 182 項，逾 382 萬筆，累積瀏覽人次逾 675 萬，下載逾 62 萬次，有效拓展海洋保育資料開放及應用效益。

（四）串聯公私力量推動友善海洋

1. 優化垂釣與場域管理

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累計開放友善釣點 155 處（原為 159 處，4 處因周邊施工暫停開放），本期透過垂釣回報資料 1 萬 37 筆，累積常釣獲魚種及釣點資訊，並結合地方政府補助、潛力釣點盤查、示範場域評估及友善海洋釣具認證，強化休閒垂釣場域管理。

2. 凝聚民力擴大海洋保育參與

(1) 累計串聯 29 家潛水業者成立「珊瑚特潛聯盟」，藉由珊瑚養護及監測調查等訓練課程，培力 107 位潛水教練參與珊瑚保育，並認養 40 處海域棲地，持續擴充民間參與量能及在地守護網絡。

(2) 本年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在地組織 62 案，執行海洋保育推廣活動 365 場次、生態調查及保育區巡守行動 526 場次，並辦理訓練課程，促進海洋保育在地成長。

（五）深化保育理念，擴大全民參與

1. 發展區域保育教育

持續營運臺南、澎湖、臺中及新竹 4 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整合地方場館、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發展在地特色教育活動，擴大海洋保育知識推廣，提升民眾海洋生態素養，促進全民參與保育行動。

2. 扎根海洋保育理念

(1) 出版「海洋漫波」、「Oh~海唷！」等圖文刊物，將海洋知識帶入日常生活，其中「海邊的星星巨人」海洋保育繪本，獲選「好書大家讀 2025 年度最佳少年兒童讀物」，有效推廣海洋保育知識，增進民眾對海洋生態永續的理解。

(2) 舉辦「鯨鯊主題行動貨櫃巡迴展」，以繪本動畫、標本、模型及數位互動體驗，將保育科普知識以不同形式走進民眾生活，讓海洋教育不再侷限於教室或博物館。

（六）推動企業 ESG，落實海洋保育

1. 升級臺灣海洋永續行動

 整合「藍海 ESG 行動」及「海洋保育 ESG 媒合平台」推動成果，升級建構「Team Ocean 臺灣海洋永續行動平台」，以 4 大方針推動 12 項行動方案，整合企業與跨域資源，建立政策引導、協作推動及成果擴散機制，深化企業參與海洋永續行動。

2. 深化企業參與，擴大跨域協力

 主動鏈結各地企業，推廣海洋保育政策與行動方案，並整合學術機構、博物館、在地團體及專業團隊資源，拓展企業參與管道，促進跨域合作與資源共享，擴大海洋保育行動效益。

3. 促進海洋保育融入企業 ESG 治理

 對接 2026 企業 ESG 評鑑、生物多樣性、自然碳匯及自然正向等發展趨勢，引導企業將海洋保育納入永續經營及資訊揭露，促進企業 ESG 實踐與國家海洋保育政策接軌，使海洋保育由公益參與轉化為企業永續發展之一環。

4. 完善海洋保育媒合與輔導機制

 整合海洋保育專業、專案執行及企業永續揭露輔導量能，協助企業媒合適切海洋保育方案，提升合作品質與成效，並促進成果揭露及持續應用，擴大企業參與海洋保育之永續效益。

五、升級污染查處，精進海污應變

（一）強化海洋污染監測與聯合稽查

運用衛星科技輔助，監管領海船舶廢油水處理情形，強化海洋污染預警及監測能力；另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聯合稽查船舶及相關事業，本期查核船舶 480 艘次，稽查列管事業及港口 4,133 件次，提升海污源頭管理與查察效能。

（二）提升海洋污染應處量能

1. 完善海污應處專業支援

藉由「海域化學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全時待命，提供一線指揮體系即時、科學且精準的決策依據，補強專業技術支援能力，優化海污應變量能，有效守護海洋環境。

2. 升級海污應變演練

10 月 1 日辦理「2026 國際海洋油及化學品污染應變訓練桌面兵棋推演」，首度邀集英、法、美、日四國專家參與，採半預警、無腳本動態演練模式，模擬重大船難衍生油品及化學品外洩等複合災害，驗證跨機關指揮決策、監測聯防及應變協調機制，精進海洋污染應變體系。

3. 培訓海洋污染應變人才

(1) 為強化全社會防救災能量，推動建構兼具海上安全、基礎急救、落水應處及海洋污染應變等專業能力之「海上防災士」體系。

(2) 完成國內海洋污染應變訓練課程分級，並依油污染及化學品污染應變需求研編課程，建立海洋污染應變專業訓練架構。

(3) 辦理海上化學品及海洋油污染應變國內、外訓練，本期培訓 1,481 人次，其中取得海上防災士資格 1,007 人，有效升級我國海洋污染應變專業素養與實務量能。

4. 完善海污應變資材與支援體系

累計建置 52 座「海污資材應變倉庫」、資材放置地點 37 處及可供調度海污資材之公私場所 575 處，強化各地因應海污事件之儲備物資，本期協助地方進行應變演訓 30 場次，逐步健全海污應處韌性。

（三）強化海洋污染管控

1. 擱淺船舶管制及移除

持續監控巴貝多籍「BLUE LAGOON」等擱淺船舶移除情形，並即時處理油污外洩及未依計畫移除等異常狀況。其中「BLUE LAGOON」船艏已完成移除，後段船骸持續清除中；本會

將依法督導後續作業，降低海洋污染風險，維護海域環境品質。

2. 提升海洋污染應變

透過海洋污染監控、即時通報及應變資材調度機制，強化海污事件應變量能；本期執行污染緊急應變 192 件，其中海難事件 94 件、非海難事件 98 件，降低污染擴散風險。

（四）精進海域水質監測

1. 深化監測量能

本期監測 228 處海域水質，增加 103 處點位，包含離岸風場、臨海掩埋場周邊及離島珊瑚礁海域，按季辦理監測作業，持續掌握重點海域環境品質變化。

2. 海洋環境預警管理

針對 8 處優養化潛勢較高海域，辦理浮游藻豐度試驗及優養化指標（EI）適用性評估，透過科學監測與分析，強化海域環境管理及污染風險預警能力。

（五）增進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治理效能

累計召開 3 次基金管理會議，全面檢視近期海污防治成果與經費編列方向，著重完善海洋風險管理機制、導入智慧化監測預警技術及強化

防災韌性，據以奠定財務穩健運作與環境管理前瞻規劃的基石。

六、潔淨海洋同行，循環經濟啟航

（一）建構海廢背景基礎數據

本期完成海底廢棄物潛水調查 15 處、海漂廢棄物目視調查 30 趟次，以及海水樣品 64 件與海域生物 32 組之微型塑膠檢測，分析污染途徑與生態風險，作為減量及管理策略之參據。

（二）公私協力共築潔淨海洋

聯合地方推動淨海大聯盟，累計招募環保艦隊 6,805 艘、潛海戰將 6,324 人及淨海前哨站 47 家。本期清除海洋廢棄物 2,232.22 公噸，其中海漂廢棄物 245.83 公噸、海底廢棄物 8.7 公噸、第二類漁港暫置區清除去化 1,851.85 公噸、岸際潛水店淨海前哨站支援清除 1.16 公噸、海洋廢棄物清除通報網絡（MDCN）5.54 公噸、專業海事公司清除 0.78 公噸，以及海廢回收 118.36 公噸。

（三）攜手打造藍海循環經濟

1. 海廢循環認證友善

透過海廢再生聯盟累計串聯 82 家跨域產業夥伴，建構海廢循環供應鏈；自 7 月 1 日起實施「友善海洋標章」，開放海廢再生料含量達 5%

以上且取得第三方溯源認證之產品申請，促進海廢資源再利用，落實 SDG 14、循環經濟及淨零減碳目標。

2. 擴大海廢回收與循環利用

本期攜手地方政府回收海洋廢棄物 118.36 公噸、再利用 69.04 公噸，其中漁網（含蚵繩）再利用率 51.47%、保麗龍（含浮具）再利用率 95.59%，具體提升海廢資源循環效益。

（四）陸海同行跨域減塑

本年 5 月與環境部共同宣示跨域結盟，啟動國家級塑膠微粒監測防線，以「海陸聯手」推動塑膠微粒監測與管制，全面精進監測、管理及治理量能。

（五）跨國交流推進治理

本年 9 月舉辦「2026 海洋環境暨海廢治理國際論壇」，邀請美、加、日 3 國政府代表及 15 國 54 位之國內外海洋專家學者齊聚臺灣，交流各國治理經驗與實務作法，從國際對話走向具體行動，攜手尋求全球海洋環境挑戰解方。

七、活化在地海洋，營造產業環境

（一）整合跨域資源，推進海洋創生

偕同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海洋地方創生，本年補助民間團體 44 案、2,304 萬元，透過工作

坊、成果發表及地方創生基地，串聯產官學跨域合作，培育在地海洋產業，擴大海洋永續創生量能。

（二）促進生態保育，兼顧觀光永續

召開「小琉球海洋生態與觀光永續研商會議」，研商污水排放處理、水質監測、珊瑚礁復育、遊憩承載量、人流管理及導覽制度等議題，強化跨機關協調合作，完善配套措施，兼容海洋生態保育及觀光永續發展。

（三）推動平權共榮，實現海洋無礙

1. 營造無礙環境

推動「海洋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偕同中央、地方協助場域管理機關建置優質無障礙設施，於臺東縣活水湖設置第二處無障礙親海基地，並與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於青洲灣建置第三處示範基地。

2. 擴大海洋無礙親海體驗

引領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量能，結合多元海洋遊憩型態，共同辦理無障礙親海體驗活動，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弱勢族群及樂齡長者多元參與機會，本年補助 15 案，實現公私協力擴大推廣親海無礙。

（四）扶植海洋產業發展

1. 掌握海洋產值，深化數據治理

 發布我國 113 年海洋產業產值已達 1 兆 5,108 億元，展現臺灣具備「兆元級」藍色經濟實力；持續充實國家級海洋數據庫內容，推動海洋主權 AI 應用，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海洋產業決策與治理基礎。

2. 掌握產業需求，加強競爭實力

 完成國家船模實驗室之基樁工程及操作人力專業培訓，逐步補足我國船模實驗缺口，讓核心關鍵技術本土化，提升船舶設計自主量能，強化我國造船產業國際競爭力。

3. 推動國艦國造，擴充海巡戰力

 持續執行「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首艘高緯度遠洋巡護船已完工，600 噸安平級巡防艦 12 艘亦已全數下水，有效提升我國海域執法能量。

（五）協調使用競合，促進漁遊共存

就龍洞灣潛水活動與漁船作業衝突，協同新北市政府、交通部觀光署、地方漁會及潛水團體研議並試辦海域使用精進措施，協調漁業與遊憩活動需求，降低使用衝突，促進海域資源合理利用與多元共存。

八、健全海洋治理，落實藍碳淨零

（一）完善海洋法制，推進海洋治理

1. 落實海洋治理藍圖

依循2025「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政策方向，以韌性為核心，強化跨部會資源整合與執行成果追蹤，本年10月8日完成各部會114年度辦理政策調整、資源投入及執行成果之彙整，並凝聚具前瞻性及重要性之跨部會「未來關鍵行動」，穩步推進安全、永續、共榮的海洋治理目標。

2. 完善海洋空間治理

推展「海洋空間使用管理法」(草案)法制工作，進行跨部會研商及意見蒐整，完成草案條文研擬，業於本年8月28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本會將持續配合後續審議作業，以落實我國海洋治理工作。

3. 完備海洋科技運營法制

「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於本年8月10日正式施行，6項授權子法已於7月15日發布，該中心於9月2日正式成立，後續將持續完善成立初期配套機制，確保籌設及營運作業順利。

4. 深化法政研析

透過研析 6 項重要國際仲裁案例，蒐整海底電纜保護主要國際規範與美、日 2 國立法制度，並綜整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之交流意見，綜合研提我國南海海域使用對策，以及海纜安全執法規範強化建議。

（二）建立在地藍碳體系，推進海洋淨零發展

1. 建構在地方法學

參酌國際規範及臺灣生態特性，訂定「海草復育」與「紅樹林植林」2 項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學，建立選址、監測、減量效益估算及認證程序，作為推動藍碳復育、碳權抵換及淨零轉型之重要依據。

2. 建置復育示範場域與數據

辦理海草床分布及現況調查，建立基礎資料庫，並於臺南青鯤鯓扇形鹽田設置復育示範場域，結合學研及民間團體推動魚塭藍碳轉型、海草培育技術研發與復育試驗，累積本土科學實證，建立在地適用之藍碳復育模式。

3. 培力藍碳淨零人才

推動「藍碳人才初階培育計畫」，以「保護棲地、復育物種、推廣知識」為主軸，涵蓋藍碳科學、碳權交易、永續金融及自願減量方法學等專業

知能，完成 3 場訓練課程，培育 139 位藍碳人才，逐步充實專業藍碳人力。

4. 提升藍碳治理國際影響

發布「亞太經濟合作」（APEC）首本藍碳主題官方出版品「亞太區域氣候政策納入沿岸藍碳生態系報告」，將我國藍碳研究與政策實務轉化為國際參考文獻，促進亞太區域藍碳政策交流，展現臺灣參與國際海洋治理具體成果。

九、精進海洋科研，推動智慧治理

（一）整合海洋科研量能，推動科技創新應用

1. 強化海洋調查資料整合運用

整合並鏈結中央及地方涉海機關之海洋科學研究、調查活動成果累計 1,002 件次，落實資料保全與管理，提升海洋科研資料之整體運用效能，發揮研究成果價值。

2. 推動海洋科技研發與創新應用

本年透過「海洋科技專案計畫」補助學術、研究機關（構）及海洋科技業者 46 案、9,652 萬元，串聯研發量能，鼓勵投入創新與應用，帶動研發成果落地，促進海洋事務科技化。

3. 完備海洋科研作業安全機制

針對國內研究船航行敏感海域需求，本期召開 2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整合相關機關意見並研

商航次安全及風險因應措施，強化科研作業之事前協調與執行安全。

4. 兼容科技產業發展與文化生活

本會統籌「海洋科技與產業發展方案」(SRB)之「海洋文化生活化」策略，規劃海洋科技創新研發示範、實作基地與人才培育，以及智慧海岸環境與遊憩安全科技整合等計畫，促進科研成果實務應用，提升海洋科技量能，帶動海洋產業創新發展。

(二) 掌握科研資訊，拓展海洋探索

1. 強化海域輻射環境監測

持續辦理臺灣沿近海域環境輻射監測，本期採集生物、海水及岸際沙土樣本 125 件進行輻射含量檢測，掌握海域輻射環境狀況，維護海洋生態環境安全。

2. 完善全海域基礎調查

本期執行臺灣周邊、西南等海域之水文與地形底質探測及資料蒐集，完成逾 10 萬筆資料標準化作業，並納入「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NODASS)，積累擴充我國海洋基礎資訊。

3. 整合我國海洋數據

持續精進 NODASS，該平台累計整合逾 205 億筆涉海資料、介接資料量逾 246TB、累積瀏覽量

逾37萬人次,以及公開資料介接下載逾289萬次，有效支撐海洋科研需求。本年 9 月舉辦NODASS平台應用講習會，擴大推廣平台應用。

（三）推動調查船建置，提升海洋調查量能

4,000噸級調查船已進行關鍵圖說設計;100及300噸級調查船於本年8月下水，以「澄波」命名，期承載前人探索臺灣的精神，持續探索臺灣海洋，逐步完備我國海洋調查量能。

（四）布建科技基盤，掌握海域動態

本年6月完成高雄旗津遙測站基礎設施及監測儀器建置,並整合跨部會57座海洋雷達站,有效完善海域觀測網絡，提升即時監測量能，支援海域治安監偵、海難搜救及災害預防等科學決策。

（五）跨界公私協作，匯聚國際群眾智慧

攜手亞馬遜雲端服務（AWS）推動公私協作，提供高品質資料集及運算資源，吸引國內外產學研團隊參與「2026海廢影像辨識國際AI競賽」，並結合「AWS高雄高峰會」展示成果，促進 AI 技術創新與跨國交流，提升海洋廢棄物科技治理效能。

十、深耕海洋教育，轉譯海洋聲音

（一）展現海洋教育成果，躍升國際模範

本年 7 月率領 28 名教師參與美國國家海洋教育者協會（NMEA）第 50 屆年會及辦理「臺灣國際海洋素養交流工作坊」，分享海洋教材在地化、課程設計及教學實踐成果，並獲 NMEA 首度頒予美國以外政府機關「海洋教育獎－傑出組織」，展現我國海洋教育推動成效，促進國際接軌。

（二）豐富海洋教育，培植海洋素養

1. 建構科普量能，扎根海洋教育

本期透過社教館場及原民學校推廣海洋科學序列教材（OSS），辦理手作實驗、資料判讀及教材實作等教學 35 場；另完成種子教師培訓 11 場，深化教材應用與教案交流，提升基層海洋教育推廣量能。

2. 徵集優良教案，植入海洋素養

辦理「有台味的海洋課」海洋素養教案徵件比賽，鼓勵教師發展創新應用之主題教材，並推廣優質教案，提升師生海洋素養，充實國內海洋科普與教學資源。

3. 鏈結海洋、生活及創意

舉辦 2026 年全國兒童海洋繪畫比賽，以「海洋與生活」為主題，報名參賽 2,814 件，持續深耕海洋教育培育優秀海洋人才。

（三）廣拓教育途徑，多元探索海洋

1. 多元合作推展海洋教育

執行「海洋教育多元推展計畫」，本年與博物館、社教館所及各級學校合作 16 案，辦理海洋教育嘉年華、海洋巡迴教育、職涯探索、知海系列講座、國際研討會及海洋藝文創作展演等多元活動，增進全民對海洋的認識與關注，有效喚起各界對於海洋議題的共識與行動力。

2. 發表科普漫畫，深化海洋教育

創作「Power On！解碼海洋能」科普漫畫，將研究成果與專業資料轉化為淺顯易懂的圖像，降低專業知識門檻，擴大海洋科普教育觸及，普及永續發展及綠色能源轉型理念。

3. 培育青年海洋研究量能

本年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30 案，鼓勵青年學子投入海洋多元領域研究，培育海洋研究人才，厚植我國海洋研究量能。

4. 培力海洋社團教育定位

本年補助學校辦理海洋社團活動 21 件，鼓勵師生透過社團參與親近海洋、認識海洋，並關注海洋相關議題，逐步深化校園海洋探索與學習風氣。

5. 開啟海洋體驗，引領探索海洋

為使國內教師及青年學子瞭解當前海洋政策及發展趨勢，提升海洋保育之觀念、培養海洋思維，本期舉辦海洋教師研習營及學生體驗營9梯次，184名師生參與，促進師生海洋意識，推動海洋教育深入校園。

（四）與海同行，想像未來

慶祝第七屆國家海洋日，舉辦海洋保育典範頒獎、雲林艦登艦參觀、紙風車劇團海洋戲劇展演及海洋遊行等系列節目，將政策成果結合多元活動，呈現海洋事務治理成效，吸引5.6萬人次參與。

（五）推動海洋職能，建構數位平台

1. 培育關鍵人才，厚植專業根基

辦理「2026海洋新職能人才培育成果發表會」，整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聚焦離岸風電及水下遙控無人載具（ROV）等重點產業，結合培訓場域實地參訪，系統展示海洋產業職能建構成果，強化產學研實質理解與鏈結，提升海洋產業人才培育推動成效。

2. 對接職能標準，建構培育體系

將「海洋無障礙服務人員」職能基準登錄勞動部「iCAP職能發展應用平台」，接軌國家級職能標準，另推動「海洋職能計畫」，建構5項海

洋產業職能基準，並開發職能導向課程與示範教材，建立海洋人才培育體系，確保專業職能訓練品質。

3. 完善數位平台，共育海洋人才

優化「海洋素養及海洋職能數位平台」，整合海洋素養、產業職能標準及人才供需媒合功能，並編製海洋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年刊，掌握數位與綠色轉型趨勢，促進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與產業接軌，提升國際競爭力。

十一、 弘揚海洋文化，承襲用海智慧

（一）深化傳承海洋文化知識

1. 擴大社會參與，強化在地扎根

本年透過「海洋文化領航計畫」，補助公立博物館所、各級學校、民間團體 27 案、1,500 萬元，合作推廣海洋文化相關活動，包含海洋文化知識薪傳、造舟技藝傳承與航海實踐及海洋創作與藝文扎根，並辦理經驗交流工作坊，促進海洋文化深耕與傳承。

2. 提升驛站功能，優化陳展環境

為強化海洋驛站教育推廣功能，優化展示環境及教育資源，建置 VR 設備、更新視聽器材，並補充海洋教育書籍及相關教學設備，運用多

元媒材打造沉浸式海洋學習場域，提升民眾參訪體驗及海洋文化認識。

（二）結合藝文創作，發揚在地海洋文史

1. 復振本土語言和文史，傳頌海洋記憶與智慧

(1) 發表「博卡喇的銀角仔」、「阮兜蹄台江-鳥鼠仔草的時光旅行」等台語繪本，並出品「聽船仔講故事」台語動畫，記錄澎湖海域沉船水下文化資產、台江內海及安平運河變遷史等海洋文史，有效融匯海洋素養與本土語言教學。

(2) 出版「海女阿嬤」、「你是什麼魚？」及「烏魚的冬季旅行」3 冊海洋繪本，融合東北角海岸聚落生活、原民傳統海洋知識、海洋環境及洄游生物，以圖文藝術創作，引領全民認識海洋文化內涵。

2. 推廣在地海洋文化，促進科研成果普及

出版「呷海討海・海口庄頭文化誌」及「光影澎湖」紀錄片，並辦理海洋文化小旅行；另舉辦「海海人生，對澎湖起行」成果特展，結合地方文史與海洋科研成果，推廣在地海洋文化，提升全民海洋素養與科普教育效益。

3. 跨界創意合作，行銷海洋文化

攜手 16 位人氣插畫家，以「海洋兒童節」及「海洋母親節」為主題，推出海洋系列 LINE 貼圖，累計下載逾 154 萬人次，透過文創設計融入民眾日常生活，提升海洋文化能見度與年輕世代海洋認同。

（三）發揚原民文化，傳承用海知識

以雅美（達悟）族、阿美族造舟技藝、歲時祭儀、漁法漁撈等傳統文化，以及太平洋島嶼國際交流等主題，完成 10 部原住民族海洋文化影片，保存及傳承原民傳統用海智慧。

（四）鏈結海洋外交，展現島嶼文化

1. 橫渡海洋復刻歷史

推動帛琉「無私分享號」帆船來臺交流活動，完成臺灣與太平洋友邦跨越海域與世代的交流，傳承造舟技藝及航行智慧，並補助辦理雅美（達悟）族拼板舟「Ovayan 黃金友誼號」重現菲律賓巴丹島歷史航路，復振臺灣於南島文化之重要定位與價值。

2. 跨國譜畫航海夢

補助宜蘭縣岳明國中小學駕駛大型跨洋帆船「光腳號」航向日本沖繩，透過臺日青年帆船交流賽、海洋公民科學調查、天球儀與實地觀測等活動，為學生譜畫航向國際的航海夢。

3. 舞出海洋新文化

本年 9 月舉辦「Wave Up！海想藝起舞！」全國海洋舞蹈競賽，以海洋為藝術創作主題，促進海洋文化與表演藝術融合，讓海洋文化融入日常生活，豐富我國海洋文化內涵；另持續規劃國際舞蹈團隊來臺，活絡藝文交流。

（五）深化學術交流，提升國際定位

本年 9 月於澎湖舉辦「2026 海洋素養與藍色公民國際研討會」，邀集美、韓、日、菲及臺灣的海洋科學館、教育機構、大學與海洋相關專業組織齊聚澎湖，共同探討將海洋知識轉化為公民參與及具體行動之作法，培養具備海洋責任感與行動力的「藍色公民」。

十二、 厚植國際友誼，開展海洋外交

（一）拓展雙邊合作

1. 深化臺帛海洋交流

本年與帛琉農漁環境部及國務部就海廢治理與區域安全議題進行高層交流；10 月派遣「嘉義艦」及「澎湖艦」赴帛琉執行遠航訓練暨海巡外交任務，辦理臺帛聯合升旗及登艦參訪，並執行臺帛聯合巡航，深化海事執法、海難搜救及海洋安全合作，同步分享海洋保育與環境

治理經驗，促進雙邊合作，鞏固邦誼及拓展海洋外交成效。

2. 擴大海廢國際合作

壯大印太海廢治理平台，於韓、越、印尼等亞太地區辦理工作坊與海廢意識調查，並於本年8月6日與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海洋廢棄物研究中心，簽署「臺美雙方海洋廢棄物治理合作備忘錄」，聚焦資訊與專業交流，強化跨境合作與知識共享，展現臺灣參與全球治理及永續發展之貢獻。

3. 開創臺加海事實質對話

首度辦理「臺加海事工作坊」，由加拿大13位官員與我國涉海部會，就「區域灰色地帶侵擾」、「航海安全」、「IUU漁業」、「藍色經濟及海洋環境保育」及「海事安全」等議題進行政策對話，就臺灣應處灰色地帶襲擾進行專題分享，拓建臺加海事合作交流機制。

4. 深化臺澳互動交流

本年5月參訪澳洲海事學院（AMC）、澳洲海事安全局（AMSA）、澳洲氣候變遷、能源、環境與水務部（DCCEEW）及新南威爾斯州港務局，汲取澳方經驗，據以精進我國海洋污染防

治管理制度，深化臺澳在海洋環境保護及複合式污染事件應對之戰略合作與情資分享。

5. 共築臺歐民主防線

辦理「中北歐國家跨國國會議員訪問團交流會談」，針對全球海域安全局勢、海事執法合作及民主韌性等議題進行對話，並就區域安全交換意見，充分展現臺灣與歐洲民主盟友共同強化海事安全、維護民主供應鏈穩定的緊密連結。

6. 強化印太安全國際合作

辦理「印度國家海事基金會訪團交流會議」，就印太區域安全、海事治理及執法能力建構等議題進行交流，展現臺印在維護海洋秩序與區域穩定的共同立場與合作願景。

（二）強化多邊參與

1. 參與區域多邊機制

實質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鞏固我國於多邊組織之話語權，攜手理念相近經濟體共同舉辦海洋廢棄物周邊活動，有效將區域海廢治理之政策理念轉化為跨國共識，擴大我國在國際海洋環境實質治理之關鍵角色。

2. 接軌國際治理趨勢

參與「信天翁與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第 15 屆諮詢委員會議」，掌握國際保育政策與實務趨勢，交流保育經驗，拓展國際合作，提升我國參與國際海洋保育事務量能。

3. 拓展海洋國際參與

(1) 推動「115 年挺海洋共創國際影響力計畫」，補助 11 案、512 萬元，透過公私協力模式鏈結國際夥伴及治理網絡，擴大我國參與國際海洋事務之深度與廣度。

(2) 公告「115 年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促進個人、民間團體、原住民各族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活動獎助計畫」，鼓勵民間參與國際交流活動，補助 18 案、425 萬元。

(3) 本年與印尼哈比比中心及日本笹川平和財團海洋政策研究所（OPRI）合作執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提供 3 名青年出國見習機會，強化青年對國際海洋政策及智庫運作之實務理解。

4. 打造臺灣國際海事交流平台

(1) 本年 3 月於金門舉辦「印太海洋廢棄物治理國際論壇」，邀集日、韓、加、菲、泰、越、柬、印尼等 8 國及美國在台協會，透過產學

研對話與現地勘查，讓在地經驗成為串聯國際合作契機，奠定印太區域多邊合作基礎。

(2) 本年 7 月舉辦「2026 臺灣海洋國際論壇」，邀集 16 國國會議員、現任官員、智庫專家及企業領袖參與，共商印太安全、海巡執法、海洋永續、前瞻科技等關鍵議題，並吸引逾 300 人次與會，彰顯我國對海洋政策發展的重視與決心。

(3) 主辦「2026 臺灣海洋國際青年論壇」，吸引 15 國、212 位青年報名，引領國內外青年關注海洋議題，並投入國際交流與公共參與。

十三、 健全海巡體制，完善職場照護

（一）推動海巡待遇合理化

本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海巡待遇合理化調整方案」，調整海上職務、監偵、特勤、查緝及危險職務等 6 項加給，基層同仁每月增給 2,808 元至 1 萬 2,000 元，提升待遇合理性及人才留任誘因。

（二）健全海巡組織體制

因應國安、治安、平安及海域情勢多元挑戰，本會海巡署依法增置第 3 位副署長，於本年 10 月 1 日履新，充實高階指揮與督導量能，促進

與友軍情資共享、指管通聯及平戰轉換機制整合，提升海疆防衛韌性，維護國家權益與安全。

（三）強化職場安全照護

精進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與通報機制，落實環境檢視、風險預防及身心健康照護，並透過定期查核與滾動檢討持續改善，強化同仁職務安全與健康保障，營造安心、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捍衛國家海權，建構智慧海巡

（一）彈性部署艦艇，執行多元任務

為妥處海上緊急狀況，確保我漁民人身及財產安全，靈活調度各型現有艦艇能量，針對各重點海域，依其海域特性採取彈性部署，執行漁權維護、海上救難及應對中國大陸海警等重點任務。

（二）實踐遠洋巡弋，善盡國際責任

賡續執行遠洋漁業巡護工作，維護漁業環境，並依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規定程序執行公海登檢，提升執法精準度，116 年持續推動 2 至 3 航次巡護任務，落實 IUU 漁業行為查察。

（三）拒止越界船舶，捍衛海洋權益

運用多元執法手段，適時辦理擴大威力掃蕩，遏止船舶越界，保護海洋治安，持續捍衛我國海權，保障人民安全。

（四）強化情資整合，提升應處效能

1. 科技應處灰色地帶襲擾

為有效掌握中國大陸對我周邊海域灰色地帶襲擾動態，持續與國防、國安及國際友盟單位

交流共享情資，並導入新興科技強化海域目標偵知、識別及研析能力。

2. AI 輔助立體監控

透過 AI 輔助系統，結合岸際雷達、艦艇巡防及海空監控能量，進行情資自動分析、跨域資料整合及視覺化決策支援，提升即時預警、辨識及應處效能，精準掌握異常船舶與可疑行動，維護我國海域安全。

（五）籌建無縫銜接，捍衛海域安全

116 年達成「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141 艘巡防艦艇全數交船服勤，並為因應周遭海域情勢及灰色地帶活動威脅日增，接續推動「海域維權海巡艦艇建造計畫」，規劃籌建續航及耐浪之 2,000、300 及 100 噸級巡防艦艇，以維護臺灣周邊海域和平穩定。

（六）完善監偵設備，實現科技輔勤

持續推動「海空一體，精銳海巡」專案及執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統整立體監偵體系，強化整體海域執法韌性，推動海巡轉型，達成「海空一體、全時監控、全海域感知」目標。

二、整合跨域情資，完善海域維安

（一）跨部會協商機制，打擊走私偷渡

持續透過與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及相關機關之情資共享與協同作戰，落實跨部會協調合作及區域聯防機制，全面強化海域治安，以堅實法律後盾與跨部會能量，構築維護海域治安之強大防線。

（二）部署科技智慧，升級海域維安

1. 建構智慧海域監控，提升科技偵蒐效能

持續建置「次世代雷達」及「紅外線熱影像」等科技偵蒐設備，強化海域監控與夜間偵測能力；並整合陸海空情監偵資訊，建構海域目標共同作業圖像平台，導入 AI 智慧分析與預測，提升海域態勢掌握、異常預警及勤務決策效能。

2. 完善車牌辨識系統，強化國境查緝效能

持續擴充「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資料源，精進軟硬體設備及資料介接應用，提升國境查緝與內陸防堵效能，防範走私、偷渡等不法活動，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

（三）擴充無人載具，結合 AI 智慧辨識

導入智慧型空中無人載具，結合 AI 辨識與資料庫大數據分析，輔助海巡勤務，落實科技輔勤與智慧執法；運用無人機之機動偵蒐與自動辨識能力，強化海域目標掌握，充實應處灰色地帶襲擾之量能。

三、維護海事安全，升級執勤能量

（一）充實救援能量，保障人命安全

持續推動「114 年至 117 年救生救難裝備籌補計畫」，充實科技搜救裝備，克服複雜地形、惡劣天候及海象對救援作業之限制，提升搜救效率與應變量能，並保障第一線人員執勤安全。

（二）強化邊境檢查，防杜疫病入侵

強化港區及岸際防護，結合查緝與搜索能量，積極防範非洲豬瘟等重大疫病入侵，完善邊境防疫作為，保障國人健康及農畜產業安全。

（三）優化基層駐用環境

推動「116-121 年強韌海巡勤務環境建設計畫」（草案），啟動海巡勤務環境新建作業，汰除老舊及無照營舍，強化科技勤務支援，有效提升海域安全及國家整體防衛韌性。

（四）擴充雷達站網，整合海象情資

1. 完整串聯觀測資訊

全面推進跨部會「建構國家級海洋雷達觀測網」，逐步擴充海洋雷達觀測站點，並深化與交通部氣象署、運輸研究所之異質觀測數據標準化介接，提升表面海流監測面積至 21 萬平方公里。

2. 具體支持決策運用

導入 AI 智慧海象反演技術，產製高解析度即時浪高、週期與流場情資，全面充實「海洋雷達資料中心」基盤，提供國家海域治安監偵、海難應變搜救及污染防治之科學決策支援。

（五）擴增智慧場域，擴及全國治理

延續智慧海灘示範場域經驗，配合中央機關安全管理需求，擴建 4 處智慧海灘示範場域，導入 AI 監測與風險預警機制，並逐步推廣至全國海域遊憩熱點，建構全國海域安全治理網絡，推動我國邁向「海域安全 AI 時代」。

四、精進污染防治，強化海洋韌性

（一）健全制度與落實推動

依「災害防救法」滾動檢視「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精進減災、整備及應變機制，強化制度與實務應處之銜接，提升海洋污染災害應變效能。

（二）決策升級與科技輔助（減災）

整合船舶及列管事業查察與科技監測量能，運用無人載具、衛星影像及雷達等工具強化岸海監測，並透過污染擴散模擬掌握污染可能影響範圍，提升污染預警與應變決策能力。

（三）精進海污應變能力（整備）

1. 提升資材調度與專業能力

強化「海洋環境管理平台」功能，擴增資材逾期清點提醒及最低安全存量預警，提升資材管理與海污應變效率；並推動海上油品及化學品應變專業培訓，充實應處量能。

2. 賡續推動「海上防災士」制度

積極擴大海上防災士培訓，建構海洋污染事故初期應變協力體系，並精進油污染及化學品污染分級訓練，滾動檢討課程與培訓機制，提升專業應處量能及海洋污染防治韌性。

（四）整合海污監測應變機制（應變）

透過「海洋污染事件監測專案小組」持續掌握海域環境動態，結合即時通報、跨機關協作、科技監控及應變資材調度，提升突發海污事件應處效能。

（五）提升海域環境監測與管理能力

導入微生物快速檢測技術，結合行動實驗車辦理季節性監測，建立標準作業及品管機制，並滾動修正「港口底泥採樣與檢測技術指引」，提升親海環境安全及港區環境品質監測效能。

五、深化海廢治理，開創藍海未來

（一）強化科學決策

完善海洋廢棄物與微型塑膠長期監測，深化污染熱點分析與跨境溯源，提升科學化治理決策基礎。

（二）擴大清除量能

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擴大公私協力及全民淨海參與，運用科技調查海廢分布，提升海洋廢棄物治理效能與韌性。

（三）推動循環加值

深化海廢再生與友善海洋標章制度，持續擴展友善海洋標章範疇，促進資源高值化與循環利用，導入碳管理機制，接軌淨零轉型。

（四）全民護海行動

透過多元宣導、國際交流及環境教育，強化全民海洋保育意識，擴大企業與社會共同參與海洋永續行動。

六、 守護海洋生態，維護健康環境

（一）深化公私協力，推動海洋永續

1. 協力深化海洋保育

持續透過「Team Ocean 臺灣海洋永續行動平台」，整合企業、保育團體、學術及專業資源，推動企業將海洋保育納入永續發展策略，促成具體保育合作行動，建立常態化參與機制，並規劃「Team Ocean 海洋保育永續行動大賞」，

表揚全臺傑出企業，擴大公私協力參與海洋保育效益。

2. 強化跨域交流合作

辦理「2026 海洋保育面面觀研討會」，透過專題演講、關鍵議題討論及實務工作坊，吸引不同領域專業人士參與，促進跨域對話與經驗交流，合作擴大海洋保育之社會影響力。

（二）深化物種保育，強化棲地管理

健全海洋野生動物救援照護網，精進鯨豚觀察員及水下噪音管理，持續調查監測關注物種與重要棲地，並結合生態影響分析、棲息環境審查及在地參與，完善海洋生物與棲地保育管理。

（三）擴大海洋保育範圍，深化區域治理

配合「海洋保育法」施行，健全海洋保護區域治理機制，並透過海洋有效保育區（OECM）制度，完善整體管理架構，逐步擴大保育涵蓋範圍，提升海洋保育治理效能。

七、活絡藍色經濟，發展海域共存

（一）永續海洋地方創生

透過專業輔導團，深入探勘各地特色資源與社群需求，協助地方發掘海洋產業潛力，以振興地方經濟，促進海洋產業的傳承與創新。

（二）續推海洋無礙平權共榮

持續結合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無障礙親海體驗活動，並協調場域主管機關完善無障礙設施，營造安全、友善且平權的親海環境。

（三）衡平海域遊憩保育

參酌國際藍旗海灘精神，建置具整合性、系統性的海岸遊憩場域分級評鑑，打造多元、永續及友善的親海環境。

（四）擴大企業參與海洋永續

辦理「第 2 屆企業海洋永續貢獻獎」，表彰企業投入海洋保育、環境永續及藍色經濟之具體成果，鼓勵企業發揮專業與資源優勢，深化公私協力，帶動更多企業投入海洋永續行動。

（五）劃設無人載具海域測試場域

因應無人載具產學研測試需求，於高雄、嘉義及宜蘭外海規劃海域測試場域，並訂定申請使用作業規範，完善測試環境及管理機制，兼顧既有海域使用，促進無人載具技術驗證與海洋產業創新發展。

（六）衡平海域多元利用

配合行政院審查進度，推動「海洋空間使用管理法」（草案）立法程序，建立海域空間使用協調機制，調和海域多元使用有序。

（七）協調競合海域使用

考量全國各海域的海域競合衝突樣式不同，規劃於小琉球及墾丁等熱門水域，廣邀民間團體、遊憩玩家召開座談會，廣納各方意見，與權管機關研擬出因地制宜且有效之管理方案。

八、健全海洋法治，厚植淨零量能

（一）穩健推進白皮書各項策略

為落實 2025「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各項策略與具體措施，建構執行成效追蹤機制，並盤點未來關鍵行動，穩健推進各項具體作為，匯聚跨部會治理量能，攜手實踐安全、永續、共榮的韌性海洋國家願景。

（二）完善科技營運中心籌設

辦理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專業人力招聘、協助國家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及國家船模實驗室之籌建與驗收、核心關鍵技術訓練、營運管理及海洋科技國際合作。

（三）精進海域邊境安全治理

持續檢討海域、海岸及邊境安全管理機制，針對具國安風險之非法入境態樣及受境管人員規避檢查等實務問題，與主管機關協作精進法制及執行作為，提升邊境風險辨識與整體應處效能。

（四）厚植藍碳淨零潛力

盤點藍碳生態系復育潛力，提升棲地營造與復育成效，並研發大型海藻養殖及固碳關鍵技術，拓展藍碳應用，助力 2050 淨零轉型。

（五）打造近零碳辦公廳舍

推動本會合署辦公新建大樓，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的雙黃金標章及建築能效 1+級標示，成為全國首座「近零碳建築」之中央部會辦公大樓，展現推動建築節能與淨零轉型之成果。

九、完備海洋資訊，優化科研基礎

（一）掌握海洋治理，提升造船量能

籌組國家海洋調查船隊，進行臺灣全海域基礎調查，提供海洋治理與國家安全重要資訊；建置船模實驗整合平台，提升我國造船產業的自主研發量能與國際競爭力。

（二）完善觀測網絡，建構海洋 AI 基石

推動「海洋總體檢與 AI 應用計畫」，於重點海域進行海床地質、海洋水文及環境生態調查，掌握海洋環境基線，建立跨部會、跨產業資料介接機制，完善多尺度觀測網，構築海洋主權 AI 之基礎。

（三）完善海洋基礎調查，推進數位孿生應用

持續推動全海域基礎調查、海洋大數據建置及近海污染與有害微生物智慧監測，系統性掌握海域生物、地質、水文及環境特性，並發展臺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孿生技術，提升海洋治理效能與前瞻科研量能。

（四）蒐整多元資料，深化探測能量

持續擴充「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NODASS）資料介接來源，配合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隊籌組，逐步充實我國海洋探測能量與資料。

（五）精進海域監測技術，厚植國土防衛韌性

推動三維跨域海床底質及海域水文調查，提升海洋空間資訊蒐集、長期動態監測與資料分析量能，精進海域環境掌握及監測技術，厚植國土安全與防衛韌性。

（六）推動海洋科技創新，促進研發成果應用

聚焦「智慧海洋監偵與 AI 技術整合」、「水面水下載具系統整合與船舶科技」、「水下觀測與通訊技術」、「海洋污染防治與生態保育」及「海洋資源永續與循環經濟」等重點領域，116 年規劃挹注研發能量 1 億 2,767 萬元，促進技術研發與實務應用接軌，提升海洋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能量。

（七）建置實證場域，培育產業人才

會同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海洋科技技術創新研發示範學校及實作基地暨海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聚焦海洋治理實務需求，建置示範學校及實作基地，推動海洋科技研發、測試與實證應用，並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促進科研成果與產業需求接軌。

（八）研發海洋創新能源，拓展淨零應用潛力

1. 推動海水製氫技術研發

為發展低碳氫能及拓展淨零能源選項基礎，延續海水製氫研發成果，推動實場測試設備建置與技術驗證，評估規模化及實務應用可行性。

2. 推動黑潮發電商轉應用

持續研製百瓩浮游式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並評估海底電纜鋪設，為實海測試奠定基礎。

十、深耕海洋文化，扎根海洋素養

（一）建立文化典範，促進文化傳承創新

舉辦第二屆「海洋文化獎」，遴選長期深耕海洋文化、具卓越貢獻之代表人士及團體，表彰長期投入用海智慧保存、海洋藝文創作、海洋文化發展具特殊貢獻之標竿典範，發揮典範引領作用，深化全民海洋文化認同。

（二）調查海岸聚落，記錄海洋文化

透過系統性調查，完整記錄海岸聚落之生活記憶、傳統用海知識與海洋文化景觀，補足國家海洋文化治理體系中長期缺乏之生活實踐與空間脈絡為核心之基礎資料。

（三）監測水下資產，永續遺址保存

執行「綠島一號」與「山藤丸」等 2 處水下文化資產列冊個案標的現地保存監測試驗與氣候變遷分析，前瞻提出因應之調適方案，確保水下文化資產之永續保存。

（四）厚植海洋師資，深化素養教育

持續培育海洋素養種子教師，結合地方政府及社教場館資源，推廣多元海洋教育並研發在地化教材，提升教學量能，促進海洋素養扎根。

（五）精進專業知能，深耕產業育才

持續推動「海洋職能計畫」，辦理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建立海洋人才資料庫平台，並發展專業職能模型、開辦導向課程及編撰「海洋永續」、「海域安全」與「海洋無障礙服務人員」等職能教材，落實海洋產業人才在地化培育。

（六）匯聚國際藝文，展現海洋風華

推動「海洋國際舞蹈藝術節」，邀請日、美、韓、菲、澳及印尼等 6 國表演團隊來臺演出各國海

洋元素舞蹈，促進國際藝文交流，展現多元海洋文化，提升我國海洋文化國際能見度。

十一、拓展海洋外交，促進區域共榮

（一）深化夥伴關係，引領區域共榮

攜手美、日等友我夥伴拓展印太地區海洋交流與合作網絡，並與橫須賀亞太研究理事會（YCAPS）協作培育印太地區海洋治理潛力青年，建立知臺友臺國際專家網絡，引導國際敘事走向，邁向印太海域之合作發展與共榮。

（二）連結先進國家，積極貢獻區域

推廣「海廢數據影像資料集」（MDImageNet），並主動推進對接美日韓等技術先進國之資料庫，藉科學數據透明化與國際共享，提升我國海洋環境監測之精準度與效能，並強化印太各國共同應對環境變遷之海洋韌性，鞏固我國核心角色。

（三）深化友我國家合作基礎

1. 強化臺菲合作關係

 持續推動臺菲海域執法、人員訓練及情資共享等合作，掌握區域情勢發展，鞏固雙方海巡夥伴關係，拓展雙邊協作量能。

2. 拓展臺日海事合作

透過「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促進公私部門交流及多元協作，推進雙邊海洋治理與海域安全合作。

3. 擴大印太區域合作網絡

透過海洋生態保育、環境永續及海上安全等議題交流，鞏固與菲律賓、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合作關係，並規劃赴印度參與國際論壇，拓展區域夥伴網絡，促進海域和平穩定與共同發展。

（四）解析國際規範，捍衛國家權益

系統性蒐整國際海洋治理政策、重要倡議及各國實務經驗，掌握全球治理趨勢與「國家管轄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協定」（BBNJ）生效後之國際法制發展，研擬國內因應機制，提升海洋政策研析與決策支援效能。

（五）強化海洋保護國際鏈結

結盟「全球環境戰略研究所」（IGES）等國際非政府組織，建立常態化技術交流與政策對話，拓展與東協（ASEAN）國家之多邊合作，並分享我國海廢科技治理經驗與創新模式，協助區域海洋環境改善，奠定我國在區域永續發展之關鍵夥伴地位。

（六）深化國際合作，維護海事韌性

1. 精進臺美海巡合作，提升遠洋搜救效能

依據臺美海巡合作備忘錄，持續推動資訊共享與實務合作，並運用「全球自動互助船舶救援系統」(AMVER)，提升雙方遠洋船舶遇險應處效能。

2. 推動臺日海巡協作，強化海難搜救量能

持續推動與日本海上保安廳交流合作，於臺日周邊海域執行海難搜救協作，提升聯合救援效能，保障雙方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二、 健全組織人事，厚植廉能資安

（一）深耕海洋永續治理

擬議優化本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設置第一線執行單位，完善保育網絡，強化執法量能，以實踐海洋棲地維護與資源永續管理。

（二）研議精進海巡部隊待遇

因應海域情勢變化及勤務負荷增加，通盤檢視海巡勤務特性，參照國軍戰鬥部隊加給制度，研議具巡防任務及維持作戰持續力之單位納入海巡部隊加給適用範圍，並調整支給層級，以維護國安團隊待遇衡平。

（三）強化廉能治理韌性

1. 精進預警效能，提升防禦韌性

導入數據監測與數位治理思維，優化風險控管與預警機制，強化關鍵業務流程之透明，建構層級化之風險防禦體系。

2. 鏈結跨域資源，建構治理網絡

整合產官學及專業機構資源，同時強化公私部門透明互動，共同探討專業倫理素養，凝聚各界誠信共識，促進跨域協力。

（四）提升資安韌性，加強資料安全

1. 完善資安防護，提升防禦能力

持續落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建構資安設備主動防禦架構，提升潛在威脅偵測與應處能力，打造安全韌性之數位環境。

2. 精進資安管理，確保運作韌性

落實資安稽核及委外管理，完善資料備份與系統備援機制，提升人員資安職能及防護意識，確保公務運作安全與持續性。

參、結語

臺灣四面環海，海洋是國家安全的重要屏障，也是永續發展與連結國際的關鍵。面對區域安全威脅、氣候變遷及海洋環境挑戰，本會將秉持「安全、永續、共榮」施政願景，落實「三安四海」使命，全面提升海洋治理韌性。

在海域安全方面，持續推動海巡第二波轉型，整合新式艦艇、無人載具及智慧監偵，建構海空一體巡防體系，提升灰色地帶應處、國境查緝及海難搜救量能，堅定守護國家主權與人民安全。

在海洋永續方面，完善海洋保育及污染防治制度，推進海廢循環與藍碳淨零，促進生態保育與產業共榮；並充實海洋科研設施與資料平台，發展智慧科技及專業人才，深化海洋教育、文化傳承與親海平權，讓海洋發展成果惠及全民。

面向國際，持續拓展與理念相近國家及國際夥伴之實質合作，提升臺灣在印太區域的海洋治理貢獻。

展望未來，本會將以務實、專業及跨域協作精神，將政策願景化為具體行動，穩健邁向安全、智慧、永續的現代海洋國家。

最後，感謝各位委員長期支持與指導。以上報告，敬請指教。